

《十住毘婆沙論》中「初發心菩薩」之探究

釋振慈

法鼓文理學院

佛教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摘要】

關於初發心菩薩的描述散落在《十住毘婆沙論》中，但是經由整理相關內容，也可歸納出初發心菩薩應值得注意的內容，可作為修行者在修習菩薩道時的注意內容，例如：初發意、初發心、發願的發起前後順序為何？行者怎樣才可初發心成就？初發心菩薩應具備之條件？退失菩提心的行為？初發心菩薩到底能不能即入必定聚中？希望能藉由本篇論文的撰寫，除了提供讀者對《十住毘婆沙論》的初發心菩薩多一份認識，更可從中窺知發菩提心的應備要素，及如何預防自己退失菩提心的方法。

關鍵字：《十住毘婆沙論》、初發心菩薩、菩提心

大 綱

一、前 言

二、《十住毘婆沙論》中「初發心菩薩」定義

(一) 「初發心、初發意、發願」意涵不同

(二) 「初發心菩薩」的發心成就

三、「初發心菩薩」的退失或即入必定聚

(一) 菩提心退失原因

(二) 即入必定或不入必定

四、結 論

參考文獻

【附錄一】

一、前言

《十住毘婆沙論》相傳為龍樹菩薩所作，是《華嚴經》〈十地品〉偈頌的廣釋，為闡揚廣大菩薩行的論書。¹目前《十住毘婆沙論》現僅存漢譯本，為姚秦鳩摩羅什所譯，僅譯出十地中的前二地即：歡喜地、離垢地。其中對於菩提心的初發起，則在本論有獨立的第六品〈發菩提心品〉如何發起菩提心的詮釋。然而初發心之後若不依於初心行持修道是無法成就佛果，所以本品之外也說明退失初心的因緣等，及其他一些值得行者注意修道方向的提示。若將上述散落在各品當中初發心菩薩的相貌做歸納，則可歸結出《十住毘婆沙論》中對於「初發心菩薩」的定義，及如何能夠維護初心不退，以供修道路上行持指標。

並且論中也發現了應該注意的問題：初發心、初發意、發願，這三者不同的文詞，所代表的意涵是共同的嗎？初發心菩薩應具足要件為何？初發心菩薩即入必定或不能即入必定？什麼時候可以稱為已發心者？初發心菩薩的退失條件？這都是《十住毘婆沙論》所提出的應注意觀念。爬梳上列問題後，本論的研究進路以探究《十住毘婆沙論》中「初發心菩薩」為主軸，以釐清「初發心菩薩」具足要件及退失等上述問題之外，也藉由另一部初期大乘論書《大智度論》佐以參考。

前人研究文獻在據筆者目前所能收集的資料中，沒有以「初發心菩薩」做為專篇論文的探討，但有相關討論的資料則有：范明麗〈《十住毘婆沙論》中「真實菩薩」與「敗壞菩薩」之探討說明〉²。釋養相法師〈新學菩薩、初發心菩薩的涵義與差異——以《大般若經》為中心〉。³此二篇專文都非針對《十住毘婆沙論》中「初發心菩薩」菩薩為主要撰寫，前者是以「真實菩薩」與「敗壞菩薩」做比較說明，後者則是以《大般若經》為出發點來探討的新學菩薩、初發心菩薩二者間的涵義與差異。礙於筆者目前收集外語探討文獻不足，本篇論文僅以漢譯佛典詮釋為出發，梵文及巴利語等其他語言資料希望能留在日後繼續探討。

二、《十住毘婆沙論》中「初發心菩薩」定義

（一）「初發心、初發意、發願」意涵不同

菩薩初發心，此心所發的即是菩提心，是為求取無上正等正覺之心。⁴但是在定義「初發心菩薩」一詞之前，首先先注意到《十住毘婆沙論》中有「初發心、初發意、發願」這三種詞意，這三種是否有相同的涵義？《十住毘婆沙論》卷 15〈30 大乘品〉：

所謂菩薩初一發願勝一切聲聞辟支佛。又如偈中說：「菩薩初發心，與大慈悲合，

¹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24。

² 范明麗，〈《十住毘婆沙論》中「真實菩薩」與「敗壞菩薩」之探討說明〉，《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台北華嚴蓮社，2012，pp.325~342。

³ 釋養相法師〈新學菩薩、初發心菩薩的涵義與差異——以《大般若經》為中心〉，全國論文發表，第十五屆

⁴ 《十住毘婆沙論》卷 3〈6 發菩提心品〉(CBETA, T26, no. 1521, p. 35, a23-28)。

為於無上道，即是心為勝，是故以此願，住於世間上。」⁵

所要表達菩薩初發心應與慈悲結合，此目的是為了求取無上道的原故，所以菩薩能以這樣的願力勝一切聲聞、辟支佛等。從此來看如何能從發心構成發願？文中的「初一發願」對應後面的偈中說的「菩薩初發心」，這由發心與經過心理轉折，發心與大悲心相合、為了求取佛道，至此發心才能稱為願。又在〈6 發菩提心品〉初發心是諸願根本⁶，以初發心後才能發願，故以發心為一切願心的根本。因此推測初發心後應有發願以作為行者繼續修持佛道的動力，又初發心的菩提心應與大慈悲心相合而能自利利他，所發起的願力能勝一切聲聞的自利行，這也是大乘佛教所一直強調的不同之處。另外在《十住毘婆沙論》卷1〈1 序品〉：

問曰：但發心便是菩薩耶？

答曰：何有但發心而為菩薩？若人發心必能成無上道乃名菩薩，或有但發心亦名菩薩。何以故？若離初發心則不成無上道。如《大經》說：「新發意者名為菩薩。」猶如比丘雖未得道亦名道人，是名字菩薩，漸漸修習轉成實法。⁷

在此中的「發心」與「新發意」二者有同等的意味存在，發心與發意二者，似乎沒有多大的差別意義，由於《十住毘婆沙論》對「新發意菩薩」定義僅有「新發意菩薩應以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念佛，如先說。」⁸，並且關於「發心」與「新發意」二者，也無太多集中敘說可看出其中差異性，然而若藉由《華嚴經》卷6〈8 賢首菩薩品〉來看，則「發心」與「新發意」似有不同：

菩薩初發意，直心大功德。於佛及法僧，深起清淨信，信敬三寶故，能發菩提心。不求五欲樂，寶貨諸財利，亦不求自安，希望世名聞，滅除眾生苦，令盡無有餘，誓度斯等類，菩薩初發心。常欲令眾生，離苦永安樂，嚴淨一切剎，供養無量佛，樂立佛正法，欲得無上道，淨修一切智，菩薩初發心。⁹

從《華嚴經》所說的菩薩「初發意」與「初發心」依文脈來看，文中以「菩薩初發意」以後應有起深信、信敬三寶，發菩提心後，而有種種不求五欲樂、不求自安、願滅眾生苦等事，至此才能說為菩薩初發心，有初發意在先，初發心在後的不同，可說為具有心理層次上的轉折，並可視為菩薩初發心的整個過程。然而在此我們也可注意到《華嚴經》是東晉佛馱跋陀羅所譯，與譯出《十住毘婆沙論》姚秦鳩摩羅什的年代與譯者皆有出入，所以也無法斷定是否二者所持梵文底本是否是出自同一傳承，或者同本，二位譯者對於「心、意」二字的翻譯

⁵ 《十住毘婆沙論》卷15〈30 大乘品〉(CBETA, T26, no. 1521, p. 102, b16-20)。

⁶ 《十住毘婆沙論》卷3〈6 發菩提心品〉(CBETA, T26, no. 1521, p. 35, a23)。

⁷ 《十住毘婆沙論》卷1〈1 序品〉(CBETA, T26, no. 1521, p. 21, a2-8)。

⁸ 《十住毘婆沙論》卷12〈25 助念佛三昧品〉(CBETA, T26, no. 1521, p. 86, a10-12)。

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6〈8 賢首菩薩品〉(CBETA, T09, no. 278, p. 433, a11-21)。

認定是否相同。雖然《十住毘婆沙論》論中無對此多做說明，且綜合上說雖不能肯定指出三者不同之處，然而在抉發發心、發意、發願三者意義時，其間確實存在不同的心態轉換，菩薩的修行是經由發意，才有發心，後能發願。

（二）「初發心菩薩」的發心成就

《十住毘婆沙論》對於「新發心菩薩」應具備的條件，可依論中第六品〈發菩提心品〉的初發菩提心的七因緣來看：《十住毘婆沙論》卷3〈6 發菩提心品〉：一者諸如來，令發菩提心。二見法欲壞，守護故發心。三於眾生中，大悲而發心。四或有菩薩，教發菩提心。五見菩薩行，亦隨而發心。或因布施已，而發菩提心。或見佛身相，歡喜而發心。¹⁰此七種發心因緣可說是菩薩要生起「初發心」的要件，但是並非是所有的發心都是堅固最終達到成就，在本品的談論發心是否皆能成就時，以前三者發心為有力根本，其他的發心動機根本微弱難以持久圓滿佛果。能夠發心最後必能得到成就的主要因素，在於佛觀此眾生之根本，故教其發心而成就、或者為了護持正法，見佛法被迫害時挺身護持正法、或者以大悲心憫念眾生，令離苦難而可圓滿佛道。¹¹

又我們可以注意到，第一項與第四項發心因緣為重覆性的特質，都是經由善知識的啟發而菩提心，一個是以佛教眾生發心，一個是菩薩教其發心，雖是發心，但以佛是能勝於菩薩能善知眾生根本、善根淳熟，並且佛是不空言者，所以在佛的教化下發菩提心的心力，能夠優於尚未圓滿佛果的菩薩教化。其他發心不能成就的原因，論中並未有明確指出，但推想此不能成就的原因，應是發心之初心力未能強大，所以發起之心並不深刻，而難以恆持造成不能成就者多。

以佛教化發心、護持正法之心、於眾生中起大悲心，這種自覺性的發心能使菩薩初發心力強大，也與強調上求下化菩薩道精神吻合，故後來發起願力也隨之堅定，而可恆續持久達到圓成佛道之力；其他菩薩教化發心、見菩薩行發心、自己布施後心生歡喜而發心、見佛身相圓滿發心，排除菩薩教化發心外，其他多因自己生隨喜心、歡喜心的發心動機，菩提心未能發起強而有力，所以心力不強，自然容易退失。

歸結上說，可得知《十住毘婆沙論》的「初發心菩薩」定義，在「初發心菩薩的初發心生起，必須由發意、發心、發願，其中發心要與大悲心相合，發願才能更強而有力能夠達到圓滿佛果。並且在菩提心的生起七種因素中也非所有發心都能成就，只有前面三種：佛教化發心、護持正法發心、對眾生起大悲心，這三種心理因素，是能夠達到必成佛道的目的，而此三種也多與菩薩道所說的精神相合。所以在強而有力的誘發因素下，「初發心菩薩」能夠意、發心，乃至發願於菩薩道中精進修習。

三、「初發心菩薩」的退失或入必定聚

（一）菩提心退失原因

¹⁰ 《十住毘婆沙論》卷3〈6 發菩提心品〉(CBETA, T26, no. 1521, p. 35, a29-b6)。

¹¹ 《十住毘婆沙論》卷3〈6 發菩提心品〉(CBETA, T26, no. 1521, p. 36, a18-20)。

前已說過，初發心菩薩所發起的即是菩提心。那麼是否只要有發心就能夠成就？在《十住毘婆沙論》所說的「真實菩薩」條件為應安住三十二法、能成就七法。¹²對於「名字菩薩」論中也多有呵責，空發願、自說自己是菩薩，只是空有名字，而未曾有所修行實踐，這三者都不可名為菩薩。¹³對此可以理解就算是已發願、自認為自己已是菩薩，但卻沒有經過腳踏實地修行功德，沒有慈悲心、修集諸波羅密等，這都只是停留在名字菩薩，缺乏真正的作為，如同自己欺騙自己，也欺瞞諸佛。

論中第六品〈發菩提心品〉之後的第七品〈調伏心品〉則以二十法來說明會造成菩提心退失的原因。整理如下述表格¹⁴：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不敬重法	恻惜最要法	不覺諸魔事	許師不與
有憍慢心	貪樂於小乘	菩提心劣弱	令生疑悔
妄語無實	謗毀諸菩薩	業障	瞋大乘人
不敬知識	輕賤坐禪者	法障	共事諂曲心

若菩薩發菩提心行，失菩提心法是則不成。若行不失菩提心法，是則必成。¹⁵若菩薩發菩提心要依於菩提心法而行，當菩薩行能不失於菩提心法則能成就佛道。菩提心法中的法是有途徑、方法¹⁶的意味在其中，故在菩薩行當中菩薩要依於方法行菩提心，假設失去了行菩提心的方法，則菩提心難以成就。

為何初發心菩薩修行不能成就，從不能敬重法開始，到共事諂曲心不正直。上說的二十法，即是退失菩提心的因素，或可解說這是讓行菩提心時失去其方法準則的要件，所以反之若想要修行有所成就則不行此二十法，則應該轉此為二十為增上法，可得修行成就。雖有二十法分成四組，相互比對之後此二十法當中也沒有一致性的說法，但是若從比例上看，對於善知識的態度描寫顯然是較為多數，如：不敬知識、許師不與、謗毀菩薩、共事諂曲心，其中四個都是針對修行者對善知識所不允許的行為，關於此本品亦有特別指出：

復次，若於善知識其心懷結恨，亦有諂曲心，貪諸利養等。善知識義先已說，於此教化說法者生嫌恨心，如嫌父母得重罪。諂者心佞媚，曲者身口業現有所作。貪利養等者，貪著利樂稱譽。以此法壞質直心故，不能深起善根。¹⁷

¹² 《十住毘婆沙論》卷 13 〈27 略行品〉 (CBETA, T26, no. 1521, p. 93, c25-p. 94, a20)。

¹³ 《十住毘婆沙論》卷 13 〈27 略行品〉 (CBETA, T26, no. 1521, p. 93, c15-17)：

汝說無上道相時，種種因緣訶罵：空發願菩薩、自言菩薩、但名字菩薩，若是三，不名為菩薩者。

¹⁴ 《十住毘婆沙論》卷 4 〈7 調伏心品〉 (CBETA, T26, no. 1521, p. 36, b16-p. 37, c28)。

¹⁵ 《十住毘婆沙論》卷 4 〈7 調伏心品〉 (CBETA, T26, no. 1521, p. 36, b8-10)。

¹⁶ 資料來源，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http://dict2.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YMTY4。

¹⁷ 《十住毘婆沙論》卷 4 〈7 調伏心品〉 (CBETA, T26, no. 1521, p. 37, a8-14)。

若是對善知識心懷嫌恨心，對其起諂曲心而造作身口業，或者貪著利養，不能以直心恭敬善知識，這樣則壞初發心菩薩的質直心，令他不能深起善根，壞失菩提心。此外，對於善知識的敬重，可吻合前所說能夠發起菩提心中「佛令發菩提心」或「菩薩教發菩提心」作連貫性的說明，善知識在修道上所扮演的角色，都是具有啟迪智慧的作用，所以對於親近善士而後有聽聞佛法，親近善知識也在阿含經中被列為四預流支之首¹⁸，足見佛法中對於善知識的重要性的認可，不論是原始佛教、大乘佛教，對善知識的態度都應恭敬，在恭敬善知識所能獲得的修行利益，除能從善知識聽聞佛法，更可對善知識所宣說的法義尊重，進而產生信受，修行實踐。所以對善知識不能產生敬重，列為退失菩提心的因緣中的多數。

綜合上說，「初發心菩薩」造成菩提心的退失，除了空發心或發願而沒有實質修行的名字菩薩外，其退失菩提心的二十法也是初發心菩薩修行偏離菩提心而不能成就的原因，其中佔有偏重說明對於善知識的敬重部分，由於一切佛法的聽聞皆要從善知識而來，所以也特別著重修行者對於善知識的態度，也經由對此多數的說明，也可發現無論是原始佛教經典、大乘佛教等，都保有一貫對善知識敬重的態度。

（二）即入必定或不入必定

在討論初發心菩薩能不能即入必定時，應先瞭解《十住毘婆沙論》對「入必定」的定義：得初地必定菩薩念諸佛有無量功德，我當必得如是之事。何以故？我以得此初地入必定中，餘者無有是心，¹⁹在此文脈下的解說，入必定可以說為入初地者即是必定菩薩。爾後論中也探討初發心菩薩有能即入必定跟不能即入必定的差別。

在探討論中問題起源，應追溯到《十住毘婆沙論》的依據解說經典《華嚴經》來看，《華嚴經》卷 8〈12 梵行品〉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知一切法真實之性，具足慧身，不由他悟。²⁰經文中的「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依於文脈就《漢語大詞典》解釋，「便」可當副詞使用，有「即、就」之意²¹，所以整句話可解說為：初發心菩薩即能夠成正覺，肯定了初發心菩薩能夠達到正覺的目標，但完成時間長短並無詳說。一位具有初發心的菩薩在他初發心時，就能夠具有怎樣的階位？在《華嚴經》卷 23〈22 十地品〉：

若有諸眾生，^[1]厚修集善根，^[2]成就清白法，^[3]親近於諸佛，^[4]清淨信樂力，^[5]隨順慈悲心，如是人能發，無量之佛智。……生如是心時，即便得初地，其心不可動，猶如大山王。²²

¹⁸ 《中阿含經》卷 38〈1 梵志品〉(CBETA, T01, no. 26, p. 672, c26-29)：

鬚閑提！有四種法，未淨聖慧眼而得清淨。云何為四？親近善知識，恭敬、承事，聞善法，善思惟，趣向法次法。

¹⁹ 《十住毘婆沙論》卷 2〈3 地相品〉(CBETA, T26, no. 1521, p. 26, c20-22)。

²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8〈12 梵行品〉(CBETA, T09, no. 278, p. 449, c14-15)。

²¹ 《漢語大詞典》(第一卷)，p.1360。

²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22 十地品〉(CBETA, T09, no. 278, p. 547, b25-c17)。

眾生能具足上說五法，可得初地，在與《十住經》也有同樣經文。²³此中「生如是心，即便初地」，是不是初發心菩薩能夠即時得初地？這在釋經論《十住毘婆沙論》進行討論，²⁴關於初發心菩薩就能夠馬上得到初地？論主以初發心菩薩能得佛十力，以大心大願能即入必定聚當中，但是初發心菩薩入必定聚的時間點，論主則有三種答案：第一種，有不會得到必定聚、第二種，初發心能夠立即入必定聚、第三種，漸修功德能入必定聚，並舉世尊在初發心時，沒有即入必定中，而是不斷修行積功累德，後來得遇燃燈佛得入必定當中。此中先來說明初發心馬上即入必聚的菩薩，論主認為應具足八法發願，以自利利他之菩提心為得佛十力，可轉世間道入出世間道，即入必定聚中。

若^[1]厚種善根，^[2]善行於諸行，^[3]善集諸資生，^[4]善供養諸佛，^[5]善知識所護，^[6]具足於深心，^[7]悲心念眾生，^[8]信解無上法。具此八法已，當自發願言，我已得自度，當復度眾生，為得十力故，入於必定聚，則生如來家，無有諸過咎，即轉世間道，入出世上道，以是得初地，此地名歡喜。是故當知，為菩提故所得決定心，名為初地得修名。²⁵

《華嚴經》與《十住經》的眾生發起五法，與《十住毘婆沙論》上所說的八法，略有開合不同，比較如下說表格：

《華嚴經》 佛馱跋陀羅譯	《十住經》 鳩摩羅什譯	《十住毘婆沙論》 鳩摩羅什譯
^[1] 厚修集善根	^[1] 厚修集善根	^[1] 厚種善根
^[2] 成就清白法	^[2] 成就於白法	
		^[2] 善行於諸行
		^[3] 善集諸資生
^[3] 親近於諸佛	^[3] 親近於諸佛	^[4] 善供養諸佛
		^[5] 善知識所護
		^[6] 具足於深心
^[5] 隨順慈悲心	^[5] 隨順慈悲心	^[7] 悲心念眾生
^[4] 清淨信樂力	^[4] 清淨信力大	^[8] 信解無上法

根據上列所說，雖有二經一論的不一，也初發心即入必定聚的五法與八法列說不一，但是如果以譯者皆由鳩摩羅什譯的《十住經》與《十住毘婆沙論》的角度來看，可說譯者對譯文的一致性統一性較高，也不失其公正性，在此準則下可明顯歸納出一致性的四法：厚修集

²³ 《十住經》卷1〈1 歡喜地〉(CBETA, T10, no. 286, p. 503, b1-4)：

若有諸眾生，厚修集善根，成就於白法，親近於諸佛，清淨信力大，隨順慈悲心，如是人能發，無量之佛智。

²⁴ 《十住毘婆沙論》卷1〈2 入初地品〉(CBETA, T26, no. 1521, p. 24, c6-11)。

²⁵ 《十住毘婆沙論》卷12〈26 譬喻品〉(CBETA, T26, no. 1521, p. 89, a5-17)。

善根、親近於諸佛、清淨信樂力、隨順慈悲心。至於其他四法則沒有辦法比對的說明，只能做假設性推論，此四法是否為龍樹菩薩依《華嚴經》在《十住毘婆沙論》的其他多做延伸性解說，或有此四法只是收攝跟開合上不同而造成的差異性，或者是當時流傳《華嚴經》與當時翻譯的梵文底本不同。但不論初發心菩薩能夠即入必定聚應具備五法或八法，致少在經論中明顯的說明，初發心菩薩能夠即入必定聚中，但這是有限制的條件說，並不是任何一位初發心菩薩都能入即入必定聚中。

最後再來看初發心但不能成就必定聚菩薩，關於這點或許可以追溯回本論文中在談及初發心菩薩發心不堅或者退失菩提心的狀況來看，初發心菩薩發心不堅定，或者行二十種能讓自己菩提心退失法，都是造成初發心不能成就的原因之一。在此之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三章 華嚴法門〉中解釋初發心菩薩因為根性不同，而修行有遲速時，特別舉出龍樹是以《大智度論》的三類菩薩，²⁶巧妙匯通「般若十地」與「華嚴十地」菩薩行位不同，²⁷但是關於菩薩位階討論已超出本文探討範圍，願此問題能留待之後再進行研討。

歸結上說內容，我們可以知道並不是每個初發心菩薩都能夠在修行上有所成就，然而修行圓滿的先決條件在於修行者的初發心，與是否有造作容易讓菩提心退失的法。除此退失狀況外，修行要能達到圓滿者，亦有漸漸積功累德修行，後能得值諸佛加持成就外；也有能夠一初發心即入必定聚，離世間道轉出世間道的初發心菩薩。

四、結 論

《十住毘婆沙論》中教導初發心菩薩要如何修行成就，雖然其的內容雖散落在《十住毘婆沙論》各品當中，但仍有第六品〈發菩提心品〉是專門教導初學者應如何發起菩提心。在第七品〈調伏心品〉則初發心後如果無法依於初心行持修道是無法成就佛果。

關於初發心菩薩具足條件的討論，首先應注意，初發心者應有什麼樣的前行才可稱為已發心者，在討論初發心、初發意、發願，這三者不同的文詞代表的意涵時，以《華嚴經》「菩薩初發意」應有深信、信敬三寶，發菩提心後，而有種種不求五欲樂、不求自安、願滅眾生苦等事，至此才能說為菩薩初發心。有初發意在先，初發心在後的不同，可說為具有心理層次上的轉折，並可視為菩薩初發心的整個過程。綜合上說雖不能肯定指出三者不同之處，然而在抉發發心、發意、發願三者意義時，發心要與大悲心相合，發願能更強而有力能夠達到圓滿佛果。在這其間確實存在不同的心態轉換，菩薩的修行是經由發意，才有發心，後能發願的產生順序。再者「初發心菩薩」應具備的條件，可依論中第六品〈發菩提心品〉的初發菩提心的七因緣來看：一者諸如來，令發菩提心。二見法欲壞，守護故發心。三於眾生中，大悲而發心。四或有菩薩，教發菩提心。五見菩薩行，亦隨而發心。或因布施已，而發菩提心。或見佛身相，歡喜而發心。但是並非是所有的發心都是堅固最終達到成就，本品認為以前三者發心為有力根本，其他的發心動機根本微弱難以持久圓滿佛果。

造成初發心菩薩的退失，除了空發心或發願而沒有實質修行的名字菩薩外，其他退失菩

²⁶ 《大智度論》卷 38 〈4 往生品〉(CBETA, T25, no. 1509, p. 342, b28-c2)。

²⁷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1096~1097。

提心的二十法，也是初發心菩薩修行偏離菩提心而不能成就的原因，從二十法中佔有偏重說明的部分，是對於善知識的敬重部分，修行者對於善知識的態度若有失敬之時，則可能有聞法不易、失去親近善知識等機會產生，間接的讓菩提心不能相續而有退失。在最後討論初發心菩薩的到底能不能在初發心之時即入必定聚，論主依根性不同而指出有三種可能性，有不能夠入必定聚、漸修功德入必定聚，與最後的即入必定聚。排除初發心不能入必定聚，與漸修入必定聚者，初發心即入必定聚的要求在《華嚴經》、《十住經》所說雖有五法與《十住毘婆沙論》八法，比對出現的一致性較高的內容為：厚修集善根、親近於諸佛、清淨信樂力、隨順慈悲心。可見初發心菩薩能夠在初發心就入必定聚中，這是有限制的條件說，並不是任何一位初發心菩薩都能入即入必定聚中。

初發心菩薩《十住毘婆沙論》中描寫不多，但經過爬梳整理之後，仍有值得應注意的修行實踐過程及其應備之條件，雖然並非每個初發心菩薩都能夠在修行上有所成就，然而修行圓滿的先決條件仍在於修行者的初發心，與是否有造作容易讓菩提心退失的法。最終盼能藉由本論為正在修習的初發心菩薩行者，帶來一些修行上的實際幫助。

參考文獻

一、原典文獻

-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CBETA, T01, no. 26。
東晉·佛陀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09, NO.278。
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住經》，CBETA, T10, no. 286。
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住毘婆沙論》，CBETA, T26, no. 1521。
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CBETA, T25, no. 1509。
北涼·曇無讖譯，《大方等大集經》，CBETA, T13, no. 397。

二、專書及論文

- 釋印順法師(1994)。《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新竹：正聞出版社。
范明麗(2012)。〈《十住毘婆沙論》中「真實菩薩」與「敗壞菩薩」之探討說明〉，《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台北：華嚴蓮社。
釋養相法師(2004)。〈新學菩薩、初發心菩薩的涵義與差異——以《大般若經》為中心〉，第十五屆，全國論文發表。

三、工具書及網路資源

- 《漢語大詞典》2.0 版，香港：商務印書館。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http://dict2.variants.moe.edu.tw>

【附錄一】

《十住毘婆沙論》卷 1〈2 入初地品〉	《大方等大集經》卷 27〈無盡意菩薩品〉
CBETA, T26, no. 1521, p. 24, c15-p.25, a15	CBETA, T13, no. 397, p. 187, b2-24
[1]是心不雜一切煩惱	[1]發菩提心不離煩惱故
[2]是心相續不貪異乘	[2]發心相續不憚餘乘故
[3]是心堅牢一切外道無能勝者	[3]發心堅固不參外論故
[4]是心一切眾魔不能破壞	[4]發心不壞魔不沮故
[5]是心為常能集善根	[5]發心恒順善根增長故
[6]是心能知有為無常	[6]發心至常有為法無常故
[7]是心無動能攝佛法	[7]發心不動一切諸佛安慰護助故
[8]是心無覆離諸邪行	[8]發心勝妙離衰損故
[9]是心安住不可動故	[9]發心安止不戲論故
[10]是心無比無相違故	[10]發心無喻無相似故
[11]是心如金剛通達諸法故	[11]發心金剛壞諸法故
[12]是心不盡集無盡福德故	[12]發心無盡無量功德悉成就故
[13]是心平等一切眾生故	[13]發心平等利眾生故
[14]是心無高下無差別故	[14]發心普覆無別異故
[15]是心清淨性無垢故	[15]發心鮮明性常淨故
[16]是心離垢慧照明故	[16]發心無垢智慧明了故
[17]是心無垢不捨深心故	[17]發心善解不離畢竟故
[18]是心為廣慈如虛空故	[18]發心廣快慈如虛空故
[19]是心為大受一切眾生故	[19]發心曠大悉能容受諸眾生故
[20]是心無闕至無障智故	[20]發心無礙智慧通達故
[21]是心遍到不斷大悲故	[21]發心遍至大悲不斷故
[22]是心不斷能正迴向故	[22]發心不斷善解立願故
[23]是心眾所趣向智者所讚故	[23]發心為歸諸佛所讚故
[24]是心可觀小乘瞻仰故	[24]發心殊勝二乘宗仰故
[25]是心難見一切眾生不能覩故	[25]發心深遠一切眾生所不知故
[26]是心難破能善入佛法故	[26]發心不敗不破佛法故
[27]是心為住一切樂具所住處故	[27]發心安隱善與眾生諸快樂故
[28]是心莊嚴福德資用故	[28]發心莊嚴一切功德悉成就故
[29]是心選擇智慧資用故	[29]發心善察智慧成就故
[30]是心淳厚以布施為資用故	[30]發心增長隨意施與故
[31]是心大願持戒資用故	[31]發心如願戒清淨故
[32]是心難沮忍辱資用故	[32]發菩提心普及怨親具忍辱故
[33]是心難勝精進資用故	[33]發心難壞具精進故
[34]是心寂滅禪定資用故	[34]發心寂滅具禪定故
[35]是心無惱害慧資用故	[35]發心無毀具智慧故，

[36]是心無瞋闕慈心深故	[36]發心無願增長大慈故
[37]是心根深悲心厚故	[37]發菩提心住根堅牢增長大悲故
[38]是心悅樂喜心厚故	[38]發心和悅增長大喜故
[39]是心苦樂不動捨心厚故	[39]發心不動增長大捨故
[40]是心護念諸佛神力故	[40]發心任重諸佛所受故
[41]是心相續三寶不斷故	[41]發心不絕三寶不斷故